

人間淨土的達成

林崇安（1997）

提要

本文先探討人間淨土的意義，此中指出：人間淨土必須要有淨化心靈的方法被人們實踐著，因而在人間就可以達到滅苦的標的，故有別於一般的人天善趣；也就是說，在人間淨土中，除了奉行人天善趣的五戒十善外，必須要有定與慧的具體修持方法。然而，在今日複雜而多樣的文化、社會、宗教背景下，要如何達成人間淨土呢？本文指出能夠契合大眾的修持方法必須（1）普遍性——任何人皆可採納，（2）連續性——任何時間皆可適用，（3）直接性——要能對症下藥，直接趨入實相，合乎科學，可以立竿見影。在今日科技時代，有什麼契機的修持方法滿足上述的要求呢？文中指出，釋尊當年所教導的直接觀察身心的實相便是一個非常適宜的方法：以安那般那（入出息念）直接觀察自己氣息的實相來修定，以毗婆舍那（內觀）直接觀察自己身心五蘊交互作用的實相來修慧。在這種定慧的具體實踐下，人人皆可自淨其意。在「心淨則土淨」的原理下，人間淨土自然可以達成。文中最後，以阿育王時期的印度為例，來說明人間淨土。

一、人間淨土的意義

什麼是人間淨土呢？人間是指以人類為主的整個生活共同圈，此中至少包含了「六道」中的人類及畜生；所活動的範圍，則廣及整個太陽系，此中包含了地球、海洋、大氣以及太空。因此，人間有「有情世間」及「器世間」二部分，這二部分是息息相關的。淨土是指奉行正法的樂土；一般所熟知的淨土有(1)阿彌陀佛的極樂世界（西方淨土），(2)藥師琉璃光如來的淨琉璃世界（東方淨土），(3)彌勒菩薩的兜率淨土。這些淨土的一個特色是大眾奉行著正法，不斷地淨化心靈。因此，「人間淨土」的實現，便是以人類為主的整個生活共同圈中，要奉行著正法，過著安詳和諧的生活。為何

要奉行正法，才算淨土呢？因為唯有實踐正法才能使眾生之心清淨，心淨之後則國土淨。在《雜阿含經》中，佛說：

心惱故眾生惱，心淨故眾生淨。譬如畫師畫師弟子，善治素地，具眾彩色，隨意圖畫種種像類。

由此可知，只要依循著「諸惡莫作、眾善奉行、自淨其意」的佛法原則，將自心淨化，則眾生之間相處和諧，整個環境也跟著瀟灑著安詳的氣氛。因此，人間淨土的達成，必須有淨化心靈的正法被人們實踐著，人們在人間就可以達成滅苦的標的，而不須往生他方淨土後才達成；由此也可看出「人間淨土」有別於一般的「人天善趣」；在人間淨土中，除了奉行人天善趣的五戒十善外，必須要有具體的滅苦方法被人們實踐著。人間淨土的達成，與正法的實踐，其實具有相同的內涵。然而，什麼才是正法的內涵及特色呢？這就要好好地檢視一下。

二、正法的內涵及特色

正法與非法的區別，在《雜阿含經》中，佛陀說：

有非法、是法。諦聽、善思，當為汝說。何等為非法、是法？謂邪見非法，正見是法；乃至邪定非法，正定是法。

此處指出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等八聖道支是「法」。而邪見、邪思惟、邪語、邪業、邪命、邪精進、邪念、邪定則是「非法」。因此，正法的內涵不外是八聖道。八聖道又可歸納為戒律、禪定及智慧三學。這些正法有何特色呢？在《雜阿含經》912經中，佛陀對王頂聚落主說：

聚落主！如此現法、永離熾然、不待時節、親近涅槃、即此現身、緣自覺知者，為八聖道：正見乃至正定。

此處佛陀指出正法（八聖道）有六個特色：現法、永離熾然、不待時節、親近涅槃、即此現身、緣自覺知，這六個特色在《瑜伽師地論》中，玄奘法師譯作(1)現見、(2)無熾然、(3)應時、(4)引導、(5)唯此見、(6)內所證。在《雜阿含經》215經則稱作(1)現見法、(2)滅熾然、(3)不待時、(4)正向、(5)即此見、(6)緣自覺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0 解釋這六個特色如下：

當知八聖支道法最勝、無罪，謂於現法煩惱有無，善分別故，名為『現見』。能令煩惱得離繫故，名『無熾然』。若行、若住、若坐、若臥，一切時中皆可修習，易修習故，名為『應時』。導涅槃故，名為『引導』。不共一切諸外道故，名『唯此見』。遠離信他、欣樂、行相周遍尋思、隨聞所起、見審察忍，唯自證故，名『內所證』。

此中，可看出正法的特色必須如下：

- (1) 現見（現法）：於此時此刻就可看出煩惱的有無，也就是說，在修習正法後，自己的煩惱在此世就明顯地由有而無，不斷地減少，並不須等到臨終或來世才看出來。這種直接而顯著的效果，是正法的一個特色。
- (2) 無熾然：在修習正法後，必然可以達到煩惱的完全去除；去除之後，不會再生出。這是正法的一個直接效果。
- (3) 應時（不待時節）：正法的修習，不待時節的限制，任何時候，行住坐臥中都可修習，因而可以連續地淨化身心。
- (4) 引導（正向、親近涅槃）：修習正法，必可一路走向滅苦的標的，其效果必會呈現。
- (5) 唯此見（即此見）：一直走向滅苦的這條道路，是由佛陀所發現，是一條適用於全人類的法則，就猶如牛頓發現萬有引力定律，愛因斯坦發現相對論一樣，這都是唯一而獨特的發現，所發現的是自然的法則。依循著正法才能走向涅槃，這也是自然的法則，一個普遍的法則。

(6) 內所證（緣自覺）：依正法走向涅槃的這條道路，必須由各人親身體驗，而所體驗到的也必然是相同的，有其普遍性，就猶如做化學實驗、物理實驗，依據相同的原則，就會得出相同的結果，有其普遍性。

因此，要想達成人間淨土，人們所遵循的正法，必須滿足(1)普遍性：任何人皆可採納，(2)連續性：任何時間皆可適用，(3)直接性：能夠針對標的前進，立竿見影，有其實效，且此世就可看到效果。這種觀點，佛陀在《大般涅槃經》中即明白地說出來：

阿難！我所說之法，於內於外悉無區別。阿難！如來所說之法，於弟子是無隱秘、握拳不放。（《漢譯南傳大藏經》冊 7,51 頁,妙林出版社,1984）

此處指出正法是公開的，對於內道、外道都是可以適用的；佛陀對一切眾生都視如己子，毫無保留地將正法傳給他們。在經上也可以處處看到佛陀對不同教派的人士開示沒有隱秘的正法，他們依之實踐也都得到了滅苦的相同標的。

三、正法的實踐

在今日複雜而多樣的文化、社會、宗教背景下，要如何達成人間淨土呢？前面已指出能夠契合大眾的修持方法必須具有普遍性（任何人皆可採納）、連續性（任何時候皆可修習）、直接性（此世就有具體的效果），而佛陀當年所教導的正法，便合乎這些要求。但由於時代的演變，佛陀滅後不同宗派間的相互衝擊，佛法中修定、修慧的方法也變得混雜不清了，因此，《毗尼母經》卷 3 說：

初百歲中，有解脫堅固法，安住於此中，悉能達解義。
第二百歲中，復有堅固定。第三百歲中，持戒亦不毀。
第四百歲中，有能多聞者。第五百歲中，復有能布施。
從是如來法，念念中漸減。

因此，佛法中的戒定慧三學，在佛滅後，修慧、修定的方法依次失落。幸好三藏經文猶在，可供我們在今日依據正法的特色，找出實踐正法的方法。正法的內容，不外是八聖道。八聖道中的正語、正業、正命屬於戒學。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屬於定學。正思惟、正見屬於慧學。因此，正法的內容，不出戒定慧三學。以下就三學來探討正法的實踐：

(一)戒學

戒學是有關道德生活的規範，但有不同層次的標準。首先，是消極地遵守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（及不吸食麻醉品）等五戒。而後經由禪定的訓練後，禪修者將警覺到這些外在的殺生、偷盜等行為是來自內心的貪、瞋、癡，每當自己生起貪、瞋、癡的心理時，首先傷害到的就是自己，因此，將道德規範的標準要求做到十善：離殺生、離不與取、離欲邪行、離虛誑語、離粗惡語、離離間語、離雜穢語、離貪、離瞋、離邪見。最後，經由禪定與智慧的訓練後，將心中的煩惱不淨逐漸清除，這時候高層次的道德生活才能達成，此時積極地行善、布施、護生，同時並沒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。由此可知，戒學固然是定學與慧學的基礎，但要達成圓滿的戒學，又非有定學與慧學配合不可。所以在實踐正法的道上，三學必須是整體地實行，也就是說，在日常生活中要不斷地奉行八聖道。但要如何使定學與慧學結合到日常生活當中呢？這就要仔細檢察修定與修慧的法門是否合乎普遍性、連續性、直接性。

(二)定學

釋尊以「安那般那念」（入出息念）作為修定的基本法門，《雜阿含經》802經說：

當修安那般那念。若比丘修習安那般那念，多修習者，得身止息及心止息，有覺有觀寂滅，純一明分想修習滿足。

經由修習「入出息念」，可以得到身心輕安，並令尋、伺（即覺、觀）悉皆靜息。而要如何修「入出息念」呢？南傳《大念住經》說：

盤腿而坐，端正身體，把注意力放在嘴巴周圍的區域，保持覺知，覺知呼吸時氣息的出入情況。入息長時，他清楚了知：我入息長。入息短時，他清楚了知：我入息短。出息長時，他清楚了知：我出息長。出息短時，他清楚了知：我出息短。

因此，在修習入出息念時，便是觀察自己鼻孔入處氣息的自然進出，對呼吸的長短了了分明，不被妄想所中斷。由於呼吸是時時伴隨著自己，因此人人時時可皆觀察它的出入，以它作為觀察的對象最為方便易行，且在觀察中，只是單純地觀察，而不人為地加上想像、觀想、數字，只是直接覺察呼吸當下的實相，由此可觀察到呼吸粗細與心中煩惱的關連：每當煩惱（貪瞋等）一起，呼吸就變粗，並可發現當下自己就受著折磨。因此，不斷地觀察自己呼吸的實相，心就能不斷地專注，並且覺知到自己的貪瞋習性。為了滅除貪瞋的習性，就要進入修慧。在修定時，以呼吸作觀察的對象，可適用到任何一個人，宗教與非宗教的人士皆可適用，因而有其甚普遍性；且何時何地皆可觀察，因而有其連續性。所觀照的對象是一具體的現象，而不是想像中的東西，是落足在當下的實相上，因而不易落入自我暗示等歧途。將這種觀察實相的覺知力提昇後，便可直接用去觀照身心五蘊的實相而步入修慧。

(三)慧學

釋尊當年所教導的修慧法門，以「毗婆舍那」（內觀）直接觀察自己身心五蘊的實相，《雜阿含經》中明確地指出要直接觀察自己的五蘊，舉例如下：

- 1 當觀色無常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見；正見者則生厭離，厭離者喜、貪盡，喜、貪盡者說心解脫。如是觀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見。
- 2 色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即非我所，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即非我所，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。聖弟子如是觀者，於色解脫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解脫，我說是等解脫於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- 3 諸比丘！我於五受陰，不如實知味是味、患是患、離是離者，我於諸天若魔苦梵、沙門婆羅門、天人眾中，不脫、不離、不出、永住顛倒，不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諸比丘！我以如實知五受陰，味是味、患是患、離是離，我於諸天若魔若梵、沙門婆羅門、天人眾中，以脫、以離、以出、永不住顛倒，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以上三段經文，明顯地指出要直接觀察五取蘊（五受陰）本身的無常、苦、非我；如是觀察才是正見、真實正觀。釋尊更指出要如實知「五取蘊」的愛味、過患、出離才能成佛（得無上正等正覺）。在身心五蘊的運作過程中，對於五蘊中的「受蘊」要給予特別的重視，因此經上又說：

- 1 於眼正觀無常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：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正觀無我。如是乃至意觸因緣生受：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正觀無我。比丘！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次第我見斷、無我見生。
- 2 以我於諸受、受集、受滅、受集道跡、受滅道跡、受味、受患、受離如實知故，於諸天世間魔梵、沙門婆羅門、天人眾中，為脫、為出、為脫諸顛倒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以上指出在根境接觸下，產生了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，對這些受在緣起過程中的集、滅，以及味、患、離等要如實知，如此才可以滅除我見而成佛。故知佛法中的慧學，

要以照見五蘊的無常、無我為其入手處，且要以受蘊為一要點。在這個直觀的過程中，遠離想像、臆測、幻想，只是如實地觀察當下的身心實相。

由於所觀察的身心五蘊是大眾所共通的，因而修慧時，以每人的五蘊或受蘊作自己直接觀察的對象，是人人皆易於採納的，合乎普遍性。如果以某一神祇或咒音作對象，就有了宗派之分；如果只以理性去思考無常、無我，則只是落在「思所成慧」的層面上，而未進入體驗實相的「修所成慧」。

由於每人各有其五蘊，因此，在任何時刻都可以用來照見其無常、無我的性質，也就是說，任何時刻都可以用來修習自己的智慧，不斷地警覺到自己身心的無常、無我，因而，合乎連續性。

由於每人的煩惱都是來自對自己身心的執著，現在直接以身心五蘊作觀照的對象，在禪定的配合下，看清身心五蘊的無常、無我，因此是對症下藥，直接趨入實相，可以收到立竿見影的效果，因而，合乎直接性。

在今日的科學時代，注重觀察與實事求是，因此釋尊當年所提出的直接觀察自己身心五蘊的方法，是非常契機的。每人不斷地去觀察自己身心的實相，不落入幻想與想像，必可看清自己無常、無我的特性，從而去除了我執，淨化了心靈，這便是「自淨其意」最直截了當的路徑。將合乎上述戒定慧三學的正法推行開來，必可達成人間淨土。

四、阿育王施行正法的實例

將正法推展開來，並使大眾過著安詳和諧的生活，並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，我們可以由阿育王時期所刻的石柱上的記載，來了解印度阿育王在佛滅後二百多年成功地施行正法的情形。

阿育王在位的年代約為西元前 268 年到 231 年，其名字在石訓上稱作「天所親王」。他將「正法」勒令刻於印度各地岩石或石柱上，是為了使庶民奉行正法。今先探討他所施行

的「正法」具有什麼內容，茲摘錄《阿育王及其石訓》（周祥光譯，《現代佛學大系》23冊，彌勒出版社，1983）如下：

1. 我之禮敬與皈依佛法僧三寶如何，諸大德當有目共睹，知曉一切。諸大德乎！佛陀所述說者，皆屬真言善語。我嘗思之，我人欲使真實的「正法」永存人世，須有其行法步驟。我敢為諸大德前而言曰：凡所有僧尼，對於下列正法要點，宜沈思諦觀，歷久不懈。(1)篤守戒律，(2)高尚生活，…(7)研究佛陀對羅怛羅所訓有關虛妄之事。在家男女信士對於經論宜研究而回向。
2. 庶民在其疾病，或其子女婚嫁，或於分娩，或出外旅行之時，施行種種禮拜，在此等或相似之節日，庶民舉行極多之禮拜或祭祀，尤其婦女所施行之各種不同禮拜，實庸俗而毫無意義在也。…另一方面，若舉行與「正法」有關之禮儀，則其結果必善。所謂與「正法」有關之禮儀，係包括善待奴僕，尊敬長輩，愛護生物。
3. 凡為官吏者，不能以公正之心處理民事，實因下列意向所致：瞋恚、怒恨、兇惡、輕率過急、缺乏忍耐、懶惰與疲勞。因此，汝等宜勿染及上述惡習。
4. 人能履行正法，功德無量。惟正法所含容者如何？正法具有甚多之德行，如慈悲、自由、誠實與真純等。
5. 凡人對於世事應作如是觀：「暴行、作惡、憤怒、瞋恚，皆足以導致我人入於罪惡之途。我人應於上述情慾之發生而潔身自愛。」人人應深思諦觀，我作善行不但為此一世，且顧及來世也。
6. 我嘗思及，所謂正法作業與正法履行，乃包括慈悲、自由、真實、純淨、雍容與善等項。更企求此等德行，被大眾所善用。

由上列訓文中，可明顯看出阿育王所推行的正法便是佛陀所教導的八聖道，也就是「諸惡莫作、眾善奉行、自淨其意」。對於婚嫁、疾病、節日所舉辦的習俗祭祀，認為毫無意義，這點也是合乎釋尊當年的觀點。阿育王推行正法是廣及各階層、各宗派，由下列石訓可以看出：

1. 今者，我頒佈此一公告，旨在不論貧富之人，宜為「正法」奮力以赴；即居於域外之民，亦當知曉實踐，永恆不懈。我所希望者，庶民對於「正法」之實踐宏揚，與時俱進，能有加倍之效。
2. 凡各宗教教徒應當知曉：天所親王所注重者，在於「正法」能在各宗教階層發揚起來。
3. 我嘗思及，如何使人民獲得歡愉，不論彼等為我之親屬，或居於附城及邊疆地區之人，其唯一之道，祇有實行正法，才能使眾人獲得歡愉。我乃依此而行，永遠為之。依同樣之方法，我細觀所有各階級人民，亦唯有實行正法，方得快樂。此外，我對所有各宗各教，無不同樣禮敬之。
4. 我將正法在人民社會施行，依持下列二種方法：一即依據正法作種種限制，一即依據正法道理而宏揚之。惟前者效果有限，後者效果殊大。

上列石訓中指出，正法要施行到各種階層，甚至各種宗教，這也明白顯示「正法」必須是具有普遍性的，是人人皆願意接受的，且實行之後必會得到快樂。

阿育王所施行的正法有二部份（見 Asoka and Vipassana, R. Panth, The Buddha Exhibiton Magazine, World Buddhist Cultural Foundation, 1988）：一部分是使人民遵守法規 (Dhammani yamani)是消極性地遵守正法的約束，如不殺生。一部分是積極地實踐正法的禪修(Nijhatiya)，因而能主動愛護生物。所以說「前者效果有限，後者效果殊大」。由於阿育王也推展了正法的第二部分，使印度各地充滿安詳與和諧的氣氛，石訓上說：

1. 因天所親王告示「正法」之實施，過去數百年以來，以天車天象與夫地獄火燒、天庭快樂所示於人民而未獲效果者，今則人民停止殺生、愛護動物、孝順父母、禮敬尊長。

2. 天所親王不僅在其本土內獲得以「正法」服人的目的，而且遠在邊疆以外之地，如安諦約伽所統治之耶婆那，與夫在耶婆那以外，杜羅摩耶、安諦基尼、摩伽、阿黎陀羅四王所統治之地，再向南如拘陀、邦地及多摩羅泊尼所居之地，皆被「正法」所降伏。
3. 在我即位後二十六年述此有關正法之訓：我人若非篤愛正法，嚴於自制，尊老敬賢，畏懼罪惡與夫熱心從事正法之履行，則實難獲得今生與來世之歡愉生活。誠然，因我之篤信正法與愛慕正法，所有人民對於崇尚正法，亦日漸加多矣。政府中，上中下級官吏亦遵奉正法並履行與正法有關之職責，進而使他人亦同樣為之。

阿育王推行正法的實效，由上列訓文可以明顯地看出來，除了印度本土之外，其鄰國也都奉行正法。而正法之所以能被奉行，實因其普遍性—能被各宗派的人所接受，及其直接性—能得到此刻心靈的淨化，獲得立竿見影的效果。由此也可看出，真正的「正法」必須不落入宗教外表的各種儀式、祭祀，只有超越這些形像的執著，才能為各種教派所接受。阿育王之能推展正法成功，主因在於正法是以淨化內心為實質的內容，而不在外表的儀式及門戶之見，其次則在於「正法官」的協助推動，《阿育王及其石訓》上記載著：

1. 在我加冕後之第十三年間，乃設置「正法官」之位置。此等「正法官」掌理在各宗教中建立正法，宏揚正法，以及對於皈依正法之耶婆尼人、東波迦人、乾陀羅人、羅須梨伽人、貝多耶尼人，暨居於帝國西陲之人民等，注意其福利事業。正法官等不但負賤民階級、商賈農民之福利事業，而且對於婆羅門族、皇族等亦然。
2. 駐於帝國邊境之正法官，自亦同樣履行前述之職責。彼等應守之官規，為依正法而治民，依正法而執行法律，依正法使民樂，依正法而護人民。
3. 所有正法官之職責，在使出家禪修之士與夫在家信士，有所獲益。同時正法官之職務，亦兼及各宗教事務。我曾經規定若干正法官應專門負責僧伽事務；若干

正法官則負責婆羅門與阿耨毗伽教團事務；又有些正法官則專負耆那教教務；其餘則負其他各宗各教事務。

4. 為了人民之如何履行正法，我曾建立石柱，將訓文鐫刻其中，並委派正法官，掌理正法弘揚事宜，此外更將正法公佈之。

由上列訓文可以看出，阿育王以「正法官」來推行正法，使出家眾及在家眾接受這超越宗教的正法，並且獲得實際的利益。經由阿育王的推展正法，其效果明顯地澤及印度及其鄰國。這個事實，在《善見律毗婆沙》卷2中也有所記載：

1. 末闍提至罽賓、捷陀羅國中，為諸人民說《讀譬喻經》，說已八萬眾生即得道果，千人出家。
2. 摩訶提婆至摩醯娑慢陀羅國，至已為說《天使經》；說竟四萬人得道果，皆悉隨出家。
3. 勒棄多往婆那婆私國，於虛空中而坐，坐已為說《無始經》，說已六萬人得天眼，七千人出家。
4. 曇無德往阿波蘭多國，到已為諸人民說《火聚譬經》，說已令人歡喜，三萬人得天眼，令服甘露法，從剎利種男女，各一千人出家，如是佛法流布。
5. 摩訶曇無德往至摩訶勒吒國，到已為說《摩訶那羅陀迦葉本生經》，說已八萬四千人得道，三千人出家，如是佛法流通。
6. 摩訶勒棄多往兜那世界，到已為說《迦羅摩經》，說已兜那世界國七萬三千人得道果，千人出家。
7. 末示摩、迦葉、提婆純毗、帝須、提婆往雪山邊，到已說《初轉法輪經》，說法已，八億人得道。大德五人，各到一國教化，五千人出家，如是佛法流通雪山邊。
8. 須那迦、鬱多羅至金地國，為人民說《梵網經》，說已六萬人皆得道果，復有受三歸五戒者，三千五百人為比丘僧，一千五百人為比丘尼。

9. 摩哂陀、鬱帝夜、參婆樓、拔陀至師子國，為天愛帝須王及大眾說《咒羅訶象譬經》、《餓鬼本生經》等，多人得道及出家。

由於正法是放之四海皆準的，因此阿育王所派遣的末闍提、摩訶提婆等大德到鄰國後，當地的人民都接受了正法。由於阿育王推展正法的成功，使我們相信人間淨土是可以達成的。由阿育王的眾多石訓中，我們也可以清楚地知道，在佛滅二三十年時，只有「正法」而沒有大小乘之分；在正法中，沒有儀式、祭祀這些表相之事，而只是重在不斷地「自淨其意」。在正法五百年之後，注重外相以及種種觀想、想像的技巧加在正法修定、修慧的法門上，結果，正法的普遍性、直接性便日漸喪失了；步入像法、末法時期後，印度本土便不再有正法了。今日，只要再重新推展釋尊當年所教導的「正法」，必可在人間建立起淨土來，因為畢竟正法是一個普遍的真理，只要依之實行必可得出相同的效果。

五、結語

由前述阿育王的實例，我們可以看出要達成人間淨土，必須掌握「正法」的實質內涵：以五戒十善為基礎，單純地觀察自身的實相來修定修慧，不斷地「自淨其意」。在今日注重觀測的科學時代，只要人人將注意力移到自己的身心上，作單純而深入的觀察，如實地體驗無常、無我的真理，那麼，一個充滿安詳與和諧的淨土，自然就會呈現出來。

（第三屆中華國際佛學會議論文，1997）